

#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通知 )

川交函〔2012〕190号

##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高速公路互通建设与营运管理 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委），各高速公路项目公司：

随着我省高速公路持续加快建设，全省高速公路路网正加快形成。为适应我省投资主体多元化的管理需求，进一步落实高速公路互通建设与管理责任，确保高速公路网整体服务水平，厅组织制定了《高速公路互通建设与营运管理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七日

主题词：高速公路 互通 通知

---

抄送：厅高管局，省交投集团，川高公司。

---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2年3月21日印发

---

(共印60份)

# 高速公路互通建设与营运管理 有关问题处理意见

为进一步落实高速公路互通建设与管理责任，确保高速公路路网整体服务水平，经研究，对我省高速公路互通建设与营运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 一、设计要求

在设计阶段，当互通工程由两个以上（含两个）设计单位负责时，设计单位要本着统筹兼顾、实事求是的原则，对互通工程进行专项设计并明确工程界面划分。

## 二、工程建设

（一）由两个以上项目业主实施的互通工程，原则上应按照批准的施工图内容组织实施；或本着有利于施工组织的原则，委托一方统一实施。委托及实施建设的双方须明确委托建设的工程内容，并就工程建设中的工期、质量、安全、造价等具体管理事项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二）新建高速公路在营运高速公路上完善形成的互通工程，由新建项目业主组织实施。互通建设过程中的施工占道和安全保通等具体事项由双方协商并签订有关协议。

（三）新建高速公路在营运高速公路上完善形成的互通工程，涉及新建项目对营运项目的有关费用补偿，应遵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成都铁路局和四川省电力公司

《关于印发〈公路、铁路、输电线相互交叉跨（穿）越或迁改工程建设管理协调意见〉的通知》（川发改项目〔2010〕393号）有关规定执行，并应遵循以下原则：

1. 新建高速公路互通工程永久占用营运高速公路已征土地的，占地补偿费用按该互通工程新征土地标准执行，土地权属不变。

2. 新建高速公路互通工程施工期间损坏营运高速公路设施（备），由损坏单位及时恢复；不能恢复的，按照价格管理部门批准的损坏补偿标准下限予以补偿。对原道路设施被新建工程所覆盖，且不能恢复的，因其功能已由新建项目所替代，其被覆盖的工程不计补偿。

3. 新建高速公路互通工程在施工期间临时占用营运高速公路通车设施，施工临时占用补偿按照价格管理部门批准的损坏补偿标准下限予以执行。临时占用面积按施工设备、材料的堆放和实际施工作业区占用的面积计算。

4. 互通建设施工期间，营运高速公路安全保通专项费用由新建项目承担。

### 三、营运管理

互通营运管理应遵循建设和管理一致的原则，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新建高速公路在营运高速公路上完善形成的互通工程，对在运营高速公路上新加宽部分，由原运营单位负责管理。

（二）高速公路互通工程连接的其中一条高速公路改（扩）建需对互通工程原有匝道进行改（扩）建的，建设单位完成改（扩）建工程后交由原匝道营运管理单位负责管理，资产权属不变。